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中等职业学校
教师国家级和省级培训工作的通知

苏教师函〔2020〕17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各培训基地，各中等职业学校（含五年制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深入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6—2020年）的意见》《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十三五”期间深入开展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现将2020年全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国家级、省级培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规模及对象

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目标和实际，2020年全省组织6360名中职学校教师参加国家级、省级培训（其中，国家级培训1478人，省级培训4882人）。近两年已经参加过国家级、省级项目的教师不得再参加本次国家级、省级培训。

二、培训项目和内容

2020年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国家级、省级培训项目共分为7大类，共122个项目（见附件），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师德师风建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1.职业学校师德师风建设专题培训（SP-G1）

组织150名中等职业学校高级以上职称教师、教师工作部门负责同志，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要求特别是关于做“四有好老师”的指示为主要内容，结合新时代教师师德师风建设面临的现实问题，通过政策解读和案例分析，开展为期3天的师德师风建设培训。

2.思政课骨干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SP-G2）

组织200名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课程负责人、骨干教师，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通过专题讲座、交流研讨、现场教学等方式开展为期7天的思政课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专题培训，切实发挥思政育人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方面的积极作用。

（二）职业学校高层次人才高端研修培训

1.卓越校长高端研修（GP-A）

（1）领军校长（知名校长）能力提升高端研修（项目GP-A1）。对遴选出的高水平职业学校30名领军校长进行1年期分阶段研修，邀请国内外高水平专家参与授课和指导，重点提高校长改革创新意识、领导决策能力、依法治学办校能力，着力培养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精通现代学校治理的“教育家”型知名校长。

（2）骨干校长能力提升高端研修（项目GP-A2）。组织国家级（省级）重点、示范（骨干）中等职业学校的35名校长开展为期14天的能力提升培训，重点就办学、育人、管理等改革和创新进行学习、研讨，形成研修报告，为铸造“教育家”型校长队伍奠基。

（3）新任校长（任职3年内）能力提升研修（项目GP-A3）。组织35名近三年入职的中等职业学校校级领导开展为期14天的专题培训，重点围绕职业教育发展形势任务要求、教育教学基本规律、学生及后勤管理等方面进行专题学习，提升任职能力。

2.卓越教师高端研修（SP-A）

（1）领军教师能力提升高端研修（项目 SP-A1）。对遴选出的职业学校40 名领军教师进行为期1年的分阶段研修，邀请国内外专家参与授课和指导，重点就专业建设、课程改革、教学评价等改革和创新进行学习、研讨，形成研修报告。

（2）省级名师工作室主持人能力提升高端研修（项目SP-A2）。组织200名省名师工作室领衔人、骨干成员，开展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教学改革、团队建设及工作室创新与建设举措等方面为期4天的培训。

（3）职业教育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高端研修（项目SP-A3）。遴选组织 50名职业学校信息化教学等领域拔尖教师开展专题研训，采用1年分段方式实施，要求定目标、定任务、定考核，形成具体成果。

（4）职业教育教科研能力提升高端研修项目（项目SP-A4）。遴选组织50名获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核心成员开展专题研训，采用1年分段方式实施，要求定目标、定任务、定考核，形成具体成果。

（5）职业教育正高级后备教师教科研能力高端研修（项目SP-A5）。遴选组织50名师德高尚、业务精良、具有副高级职称教师开展教科研能力提升专题研训，重点围绕“三教”改革、学生发展、教研选题、研究方法、成果总结等方面开展分段式集中培训。

（三）课程/专业负责人能力提升及专项领域培训

1.公共课程/专业建设负责人能力提升培训（SP-B）

（1）公共课教研负责人课程建设及团队领导能力提升研修（项目 SP-B1）。按照学科大类，组织体育、语文、英语、数学等公共课程主要负责人，重点围绕课程定位、内容创新、教学改进、评价优化等进行为期7天培训，要求突出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内容指导，年培训200名。

（2）专业部（办）负责人专业建设及团队领导能力提升研修（项目SP-B2）。分大类专业组织专业部（办）主任重点围绕专业建设、人才培养、课程结构、内容创新、教学环境、评价改革等开展为期7天专题培训，要求突出人才培养方案、技能教学标准等内容指导，年培训250名。

2.中高职教师素质协同提升研修（GP-B）

（1）中高职衔接专业教师协同研修（项目GP-B1）。遴选6个开设中高职人才接续培养专业的国家级（省级）中等或高等职业学校作为牵头单位，依托建设成效突出的名师工作室，采取集中面授和网络研修方式，面向108名专业课及公共课教师重点开展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人才接续培养方案、课程、教材及数字化资源开发，行动导向的教学实践与演练、教科研项目交流与合作等。培训周期3年，每年28天（160 学时，分 4 阶段实施）。

（2）紧缺领域教师技术技能传承创新研修（项目GP-B2）。面向装备制造、高新技术、新能源、传统技艺等紧缺专业，遴选优质职业院校、应用型高校或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牵头，组织具有绝招绝技的技能名师、兼职教师领衔，依托学校现有资源建立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采取师徒传承和合作研发相结合方式，组织90名土木水利类、交通运输类、信息技术类和文化艺术类专业教师重点开展新技术技能开发与应用、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传统（民族）技艺传承、实习实训资源开发、创新创业教育经验交流等。培训周期 3 年，每年 28 天（160 学时，分 4 阶段实施）。

（四）专业带头人及教育教学骨干能力提升培训

1.职业学校教师示范培训（GP-C）

（1）专业带头人能力提升专题研修（项目 GP-C1）。组织60名中等职业学校信息技术类、财经商贸类专业（各 30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主持过市级及以上科研教改课题（项目）、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地市级及以上技能比赛并获奖的教师，采取集中面授、返岗实践、再集中面授的工学交替式培训方式，组织重点开展专业建设、课程设计与开发、团队组织与引导、应用技术研发与推广、教研科研方法等培训。培训周期 28 天（160 学时，分 4 阶段实施）。

（2）“双师型”教师专业技能培训（项目 GP-C2）。组织90名中等职业学校从事教学工作5 年以上的加工制造类、交通运输类、旅游服务类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采取集中面授与网络研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技术技能实训、专业教学法应用与实践、课程开发技术与应用、信息技术应用等内容培训。培训周期 28 天（160 学时，分 4 阶段实施）。

（3）优秀青年教师跟岗访学（项目 GP-C3）。组织60名公共课（思想政治、语文、数学等）35 周岁以下的优秀青年教师，采取“师带徒”、“一对一”模式开展备课、说课、教学演练，进行评课、研课、磨课训练、参与教科研活动等内容的跟岗访学。培训周期 2 年，每年 28 天（160 学时，分4 阶段实施）。

2.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SP-C）

（1）公共课与学生健康指导骨干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项目SP-C1）。组织400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公共课、心理健康指导骨干教师根据学生发展核心素养和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分类开展课程标准、教学创新、评价改革以及学生身心发展、应急处置等为期 7-9天的专题培训，要求突出对课程标准、教学改革、评价创新等内容的培训和指导。

（2）专业课骨干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与新技术发展培训（项目SP-C2）。组织390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课骨干教师根据学生发展核心素养和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分类开展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教学创新、评价改革，以及新技术等为期5-9天专题培训，要求突出对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技能教学标准等内容的培训和指导。

（3）技能大赛教练培训（SP-C3）。根据国家技能大赛项目设置情况，组织922名优秀教练围绕专业技能竞赛的组织与备赛实务、竞赛案例评析、重点专业技能点（项）操练等开展省级集训。原则上，每大类专业不超过40名，每期7-8天，由省级技能竞赛组织实施单位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和论证、过程指导和资料收集等。

3.教师网络培训（SP- F）

教师网络培训（SP-F）。根据国家、省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意见要求，立足新时代教师专业发展需求，突出师德师风建设要求，面向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组织1000名中等职业学校公共课、专业课教师及班主任开展专业知识、专业技能、专业情意等模块的网络学习，加强网络培训与集中面授相结合，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协作教研相结合，提高职业理想与道德、教育教学能力、教育管理能力、职业认同与效能。

（五）初任教师上岗培训与青年骨干能力提升培训

1.职业学校初任教师上岗培训（GP-G）

（1）教育学、心理学基本理论与实务模块（项目 GP-G1）。组织150名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含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前三年段）当年入职的初任教师分阶段开展22天专项研修，重点就教育学基本理论、心理学基本理论、教育现象例析，教育科研的基本方法等进行培训和指导。

（2）职业教育基本原理与教学实务模块（项目 GP-G2）。组织150名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含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前三年段）当年入职的初任教师分阶段开展16天专项研修，重点就职业教育基本理论、职业教育教学论、职业教育教学课例设计与评析等进行培训和指导。

（3）教学基本理论与实务模块（项目 GP-G3）。组织150名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含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前三年段）当年入职的初任教师分阶段开展14天专项研修，重点就教学基本原理与方法、教学设计与案例评析、跟岗实践、课例设计及分析等进行培训和指导。

（4）德育基本理论与实务模块（项目GP-G4）。组织150名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含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前三年段）当年入职的初任教师分阶段开展10天专项研修，重点围绕中职生身心发展特点、德育基本理论与方法、学生管理理念与方法、德育案例评析、中职生行为问题分析、德育实践案例分析等方面进行培训和指导。

（5）职业教育工作过程导向教学法（项目GP-G5）。组织150名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含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前三年段）当年入职的初任教师分阶段开展7天专项研修，重点围绕职业教育工作过程导向教学法、工作过程导向教学课例设计及教学实践等方面进行培训和指导。

2.入职任职资格及青年骨干能力提升培训（SP-D）

（1）新教师专业素养与职业资格培训（项目SP-D1）。组织60名入职1年以上3年以内的公共课、专业课及学生管理等教师开展8天职业素养与能力提升培训，重点围绕师德师风建设、职业教育规律、学生成长特点、典型教学法、学生管理等进行学习，形成学习报告、教学课例等成果。

（2）青年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工作坊式（名师工作室、教学创新团队）培训（项目SP-D2）。组织90名中等职业学校工作3-5年上进心强、业务精干的公共课、专业课、德育等教师开展10天教育教学能力提升研修培训，重点围绕课程改革、教学实践、学生德育、社团工作、团队发展等进行专题研修培训。

（六）职业学校管理者能力提升与培训专家团队培训

1.职业学校管理者能力提升培训（SP-E）

（1）职业学校管理工作负责人能力提升培训（项目SP-E1）。分类组织480名教务教学、教科研、创新创业教育、学生管理、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围绕相关专题进行为期7天的理论和实践研修，重点结合所在学校撰写针对性强的研修报告，提出工作改进的思路和建议等。

（2）重点工作管理能力提升培训（SP-E2）。组织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学校现代化建设、班级管理等领域 350 名职业学校重点工作管理者及相关专业人员，围绕相关专题等进行7 天培训。

2.骨干培训专家团队建设（GP-F）

（1）职业学校教师培训管理者培训（项目 GP-F1）。组织40 名各市教育行政部门教师培训和兼职教师管理工作负责人、送培职业学校教师培训工作负责人、培训基地及相关项目负责人、有关重点培训项目领衔人等，重点就教师培训需求调研、教师培训管理、系统平台使用、培训成果认定及转化、训用一体化接续等分阶段开展 14天专项研修。

（2）职业学校教师培训项目开发与实施人员培训（项目GP-F2）。组织50名培训承担单位的专兼职培训者、基地工作主要负责人、名师工作室和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主持人分阶段开展 14 天专项研修，探索骨干培训专家团队研修模式，生成一批优质研修资源，提升教师培训专家团队的项目管理能力和组织实施能力，着力打造一支适应教师培养培训工作需要、指导教师专业发展的培训专家队伍。

（七）教师企业实践、兼职教师及1+X证书培训

1.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GP-D）

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项目GP-D）。组织加工制造类、信息技术类、财经商贸类、交通运输类专业 80名教师到规模较大、行业领先、管理先进、业绩突出的企业，采取考察观摩、技能培训、跟岗实习、顶岗实践、在企业兼职或任职、参与产品技术研发等形式，进行60 天（320 学时）的企业实践，重点学习掌握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及发展趋势、前沿技术研发、关键技能应用等领域，以及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岗位（工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应用技术需求等内容。其中对口职业院校组织10天的专题性、总结性学习。

2.职业学校兼职教师培训（GP-E）

省兼职教师资源库入库教师培训（项目GP-E）。建立对接产业、实时更新、动态调整的省级中等职业学校兼职教师资源库，组织100名入库兼职教师开展为期3天的职业教育原理、教学特点、教学方法等能力岗前培训，支持兼职教师参与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标准开发、“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建设、校本研修、产学研合作研究等。

3.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教师培训（GP-H）

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教师培训（项目GP-H）。组织550名1+X证书制度试点中等职业学校的建筑信息模型（BIM）、汽车运用与维修（智能新能源汽车）、Web前端开发、老年照护、物流管理、电子商务、工业机器人操作与运维、工业机器人应用编程、传感网应用开发、5G基站建设与维护等10个专业领域的相关教师开展为期5天的培训，重点理解1+X证书制度及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内涵，根据新时代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新要求，聚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改革、模块化教学和课程重构、先进的教学方式方法等方面，引导教师探索X证书与相关专业课程教学的融合模式，全面落实“育训结合”。

三、培训经费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国家级、省级培训由国家、省财政安排培训经费，具体标准根据培训项目设计的目标要求或相应学科、专业的培训特点按照400-550元/人/天的标准进行核计。培训经费限用于培训期间的场租、课酬、交通、食宿、资料、办公用品、耗材等支出，相应标准按照国家相关经费管理要求执行。培训基地不得收取学员其他费用，学员往返交通费由所在送培学校承担。各培训基地要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坚持专款专用、勤俭办训，不得安排与培训无关的任何参观考察内容。各培训基地不得以任何形式提取管理费。省财政厅、教育厅将对培训经费使用情况开展检查。

四、项目管理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国家级、省级培训项目原则上由应用型本科学校或有较强专业（学科）背景的普通高等学校，国家、省示范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市级及以上教科研机构或教师发展中心，办学特色或业绩突出的中等职业学校承担，依托和发挥其特色、优势、主干学科或专业的资源、师资等优势开展培训，部分项目可由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的规模以上企业参与。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国家级、省级培训项目原则上以招标形式公开发布项目招标文件。项目投标单位可围绕某类学科或专业申请多个培训项目，但要求分项目填报《项目方案书》（即《招标公告》的附件：《响应文件》）中的“培训项目设计方案”。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相关招标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标，报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项目承担单位。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加强对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全面管理，切实履行对教师培训项目管理的主体责任，落实国家和省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要求，做好项目规划、工作部署、过程监督、绩效考核等工作，明确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工作的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管理等要求，完善教师培训工作的管理制度，加强教师培训工作的改革创新，建立科学、有效的教师培训工作机制，对重点任务、重点项目实施靠前指导，推进我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工作的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培训工作在支持教师专业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中的重要支撑作用。

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加强对培训工作的研究、指导和管理，组织专家进一步论证和优化项目承担单位的相关“培训设计方案”，强化培训专家团队和管理者队伍建设，不断改进培训内容、方式等，加强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和交流宣传，组织开展培训质量监督和评估，综合利用信息化平台、实地调研和专家抽查等方式，及时掌握培训动态，组织实施中期检查及最终验收，探索开展绩效评价管理和问责工作，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开展和项目要求落实到位，对出现的严重问题报省教育厅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和程序对基地责任人予以问责和通报。

五、工作要求

1.各项目承担单位须成立由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相关专业（学科）或技术部门、后勤、财务等负责人参加的“项目领导小组”，统筹管理和协调组织相关培训或资源建设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国家级和省级培训管理办法》（苏中职培〔2013〕20号，下称《管理办法》），主动加强与中等职业学校的联系，积极开展培训需求调研，深入研究和科学制定“培训设计方案”或“项目建设方案”，并在此基础上落实具体实施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应包括目标、对象、时间、内容、形式、专家、课程、管理、考核等方面具体内容。项目承担单位修订完善后的“培训设计方案”或“项目建设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须报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2.各培训项目承担单位要做好对参训学员的过程性管理与考核，通过对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学习态度、作业质量、出勤率等情况记录，给予综合性评价，结合学员自我总结和自我评价，按照比例评出考核等第（考核等第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优秀的比例控制在10%左右；缺勤1天以上、未按规定完成作业者为不合格，不予结业）。培训结束后及时将每位学员培训情况与考核成绩录入江苏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综合管理系统，通知学员及时完成问卷调查，待系统审核通过后打印结业证书。在培训结束1周内将培训工作过程管理资料、优秀学员推荐材料、培训项目总结材料及培训项目简报（文字和图片材料）等文本和电子稿及时上报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

3.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教师培训工作。各市要及时传达布置国家级、省级培训各项要求，分解下达培训计划，督促学校认真选派学员。各职业学校要根据要求选派教师参加培训，合理安排教师培训与教学任务，科学处理教师的工学关系，督促教师按时参加培训、确保培训学时、认真完成培训任务，对教师培训返校后的实际成效（教育教学、教科研成果及技能水平等）如实记载，作为教师考核、职称评聘及遴选教学能手、专业带头人乃至教学名师后备人才的重要依据。各设区市教育局要因地制宜，组织开展针对性强、特色鲜明的市级培训；学校要积极开展校本培训，重点做好专业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工作。

六、工作程序

1.各有关单位根据本《通知》及《2020年江苏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国家级、省级培训项目招标公告》（另发）要求，按时报送相关材料。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根据相关要求组织项目评审，经主管部门审核并公示后，确定具体项目承担单位。相关结果公示、公布在“江苏教师教育网” 和 “江苏职教网”，网址分别为http://www.jste.net.cn  (http://zcc.hnedu.cn)和http://www.jsve.edu.cn。

2.各中等职业学校（含五年制高职校）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积极组织本校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国家级、省级培训，并指定专门部门和管理人员负责本校教师集中报名（确保系统内信息准确，参训教师联系畅通）和日常培训信息传达，对拟参训人选予以公示并发放书面通知。具体报名网站为江苏省教师教育网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综合管理系统（下称“管理系统”，http://www.jste.net.cn/train/index.jsp）。

七、联系方式

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联系人：刘老师、陈老师，电话：025- 83758123/83758324，邮箱：jszzspzx@163.com ；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工作QQ群号：296724783 （中职培训基地）。地点：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南京市北京西路77号教科研大楼13楼1305室），邮编：210013。

附件：[2020年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国家级、省级培训计划表.docx](http://jyt.jiangsu.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b0b561e4b675431498ef115475ab67bc.docx)

省教育厅

2020年7月7日